

天命辨辨

全

		二四九	和書門
		六三七	
一	九	七	類
册	架	函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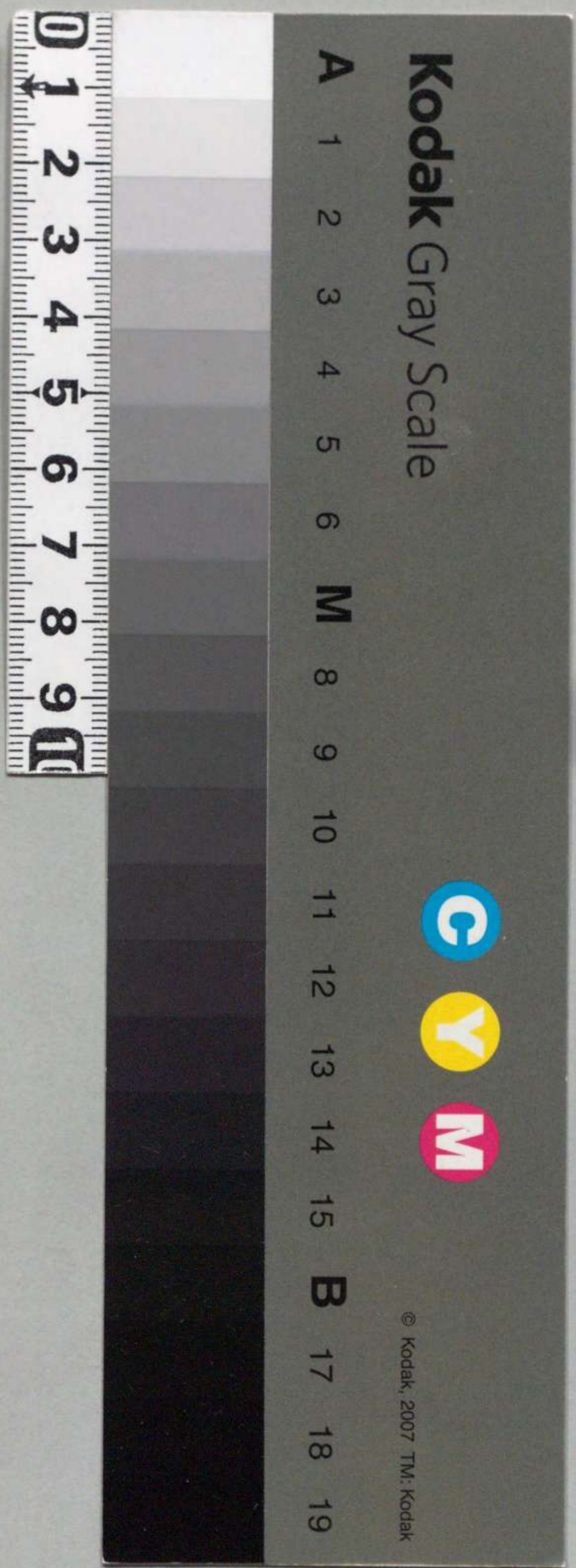
340

庫	文	閣	內
九	二		和
五	四		書
函	九		
一	三		類
七	七		
架	册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4937
冊數	1 (1)
函號	195 340

醫書三ノ二

195-340



黑田玄鶴著

天命辨辨

瘦松園藏

天家御印

金城先生

羊矣

多幅

先教

以之

聞

玉帛

淺草文庫

鳴乎

為之

志

其

也

也

也

天命辨

辨

辨

102-340

侯頃讀止弥天取辨。一任一粒豈而
不決。質之先生。先生駁而勸也。於
是始知其取嚮。私以遊去難追。
歎超越後世。位歧去。世例乃之悔。
遂書為之辭。以公于四方云爾。
文化十五年戊寅仲春

松岳

岡邱智城士行識

筆顛岡邱泰履書



天命辨辨

黑田玄鶴 著

醫學之廢也久矣。仲景沒已二千餘年。歷代從事于此者。
方立古今。法失杓鑿。屑屑靡靡之言。墨見乎竹帛。不啻五
車。然非塵飴土餌。則膠柱緣木之類已。道遂不明。如巢元
方之寒。劉守真之熱。則性善性惡之故。智歟。張子和之攻
薛新甫之補。韓非商鞅之奴隸也。偏攻者。取誤大過。頗補
者。治而不及。均歸於一斃耳。不亦冤乎。鑿者。小技尔。至為
治。譬之為國。猶禮樂刑政。交相與也。其能察寒熱。攻補之

天命辨辨
務鑿之能事畢矣。吉為則以天命斷死生。山正珍諾而黜之。而誣先聖惑後學者。莫斯為甚。又不可不諾也。於是乎作天命辨辨。

天命辨曰。吉益為則著鑿。斷及鑿事或問。其書專言死生。非鑿之所知。余讀為則書。至於此也。未嘗不廢書而歎也。嗟乎鑿者。誠人之司命也。死生係焉。故先王官之以制其食。周禮所載章章明矣。而彼謂死生非鑿之所知。惡是何言也。

死生者人之大事。自生至死。此天之所命焉。故謂之命。而殒壽不同。固非人智之所得而知也。易知死生之說。則有

生必有死之理耳。夫病之在人。治不無術。而鑿有工拙。不可不撰。且鑿之為事也。異于他技。非上工何用之。有諺曰。不藥當中鑿。故周官分五等之制。使之進道也。抑官有鑿職。非但救疾之設而已。亦所以防民姦也。人之於死生也。有病而然者。毒而然者。亦或病愈卒然而斃者。疾痼自若而生者。遂不可端倪。故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鑿師。鑿師亦入于官。此古之道也。鑿之為事。要在察病之淺深。與法之先後。而砥其死生耳。固不可謂知死生矣。

又曰。夫療病之道。要唯在辨虛實也。有餘寫之。不足補之。確乎聖人之教。且萬古而不違者也。而彼曾不問其

虛實唯攻擊是務以為用毒攻毒何懼之有雖素壯實者不勝其慄悍猛烈加煩懣而斃者比比相望而彼恬且弗憚抗顏語人曰病瘳矣死則天命也已果然為無死於病者乎為無死於藥者乎彼將曰固然然則億兆之衆雖丁壯盛強之人一旦無故而死者天下豈多也而未聞有一人不病而死者豈復有病瘳復常而後死者乎由此觀之彼以為瘳者其實非瘳也彼以為命者其實非命也彼特殺之而死耳豈得謂天命邪彼將曰先生有命聖人之言明白精確又何疑焉

虛實者有無之稱耳散之通萬物姑以病言之實者有病也虛者無病也故為則言實攻之以藥石虛養之以穀肉菓菜此損有餘補不足之道至矣盡矣病之為實也藥石之有愈而斃者有不愈而斃者當此時也擊劑家遁辭于緩劑緩劑家歸罪於擊劑彼此相毀唯恐害其名可恥之至也意為則之為治也比比相斃而無生者則正珍之規當矣正珍之與方者一一相愈無死者則為則之言乖矣為則有言萬病一毒而藥亦毒也以此毒攻彼毒此萬古之確言也正珍昧于古文遂取笑于大方殊不知毒有治義藥亦有毒義也易毒天下老子亭之毒之皆治之義也饋藥賜藥此毒之義也古書皆然雖毒乎未必害人雖藥

乎未必治人有嘗砒而保生者或飽穀而速死者其謂之何吾非抑彼而揚此者若質諸鬼神為則既有辭正珍其如之何

又曰殊不知子夏氏所云者本就天之所命而言請詳辨之夫天之命人自有柔弱剛強之不均譬猶愚智妍媸之不可苟易也故以富貴在天相對作文凡人之稟賦柔弱者自然為天剛強者自然致壽此之謂命豈惟人為然乎萬物皆然故朝菌蟪蛄之夭冥靈大椿之壽隔如天淵鈞是命也已雖然伐之殺之而枯而斃者是人之所為豈謂之命乎

死生有命蓋自生之始及死之終修行謹言保有生命也非謂剛柔愚智天之所命不齊也死生共天之所命則固矣子夏何以此為言乎而以富貴在天作文則居賤分貧之言耳諸儒失解為則從而不知正珍愈益戾至柔弱為天剛強致壽不思之甚人有剛柔強弱不均者猶愚智妍媸各自相異也而朝菌不知晦朔蟪蛄不知春秋此壽也非夭也冥靈大椿之千萬歲非壽也夭也其喙既齟齬以此言命豈能得乎凡生命之於人也長短不同皆謂之命而可也奚以夭壽之拍萬物亦然乃不幸短命之命也此與天命之命其義自別也

。又曰。故孔子曰。人有三死。而非其命也。已。自取也。夫寢處不時。飲食不節。逸勞過度者。疾共殺之。居下位而上于其君。嗜欲無厭。而求不止者。刑共殺之。以少犯衆。以弱侮強。忿怒不類。動不量力。兵共殺之。此三者死。非命也。人自取之。繇是觀之。命與非命。判然可見也。

此家語之文。而決非孔子之言也。何則。寢處不時。飲食不節。忠臣孝子。夙夜匪懈之事。則周公其人也。居下位而上于其君。此受天之明命之時。則武王其人也。以少犯衆。此柔能制剛之教。兵家之大典。則呂望其人也。而三人不得殺。此何言乎。若得之。豈謂非天命乎。此天命也。非其命。則

非正生命之言。而非謂非天命也。彼不知之。不亦誤乎。且家語之為書。出于王肅輩。學者撰而取焉。

又曰。孔子於伯牛之病。曰。命者何也。伯牛者。德行之士。固當得壽考。而今不幸罹惡疾。此必非自取之也。故孔子以命斷之。曰。亡之命矣夫。蓋以斯人也。而有斯病也。若夫伯夷。叔齊。餓而死。龍逢。比干。諫而死。及暴虎馮河。而死者。立乎巖牆而死者。皆自取之。與疾病毒藥之所殺。其又奚擇。均之非命已矣。彼不察命與非命之分。妄投毒藥於人。人死。則曰。非藥也。命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

孔子謂顏回短命死矣。謂伯牛則亡之命矣。夫而先儒以亡之為讀以命矣。夫為句。此失文義也。之斯也。之子之也。指伯牛也。命生命也。非天命之命也。夫疑辭也。言或亡伯牛生命也。斯人此人也。有斯病。言有如此大病耳。無深義也。孔子執其手。則伯牛未死之時也。何謂亡之乎。顏回既死。故短命而死。古文明白。皆如此。又以斯人為德行之士。以斯病為惡疾。可謂鑿矣。若夷齊行孝。逢干竭忠。至死不改。此正生命者也。暴虎馮河。或立于巖牆而死者。又為疾病毒藥得死者。雖已取之。亡之者。乃生命也。而莫非天命也。彼以正命與非正命。而混天命與非天命。不亦戾乎。

桀紂之為暴也。逆天不順人。天命之以死。而其暴明也。若能使之如堯舜。焉知桀紂之為暴乎。龍逢比干之竭忠也。亦然。又莫非命也。唯同死而異名耳。孔子有言。必也正名。此之謂也。

又曰。彼又必曰。死生非鑿之可知者。扁鵲有明訓。由我觀之。大不然也。何則。扁鵲太子之病尸蹙而仆。殆若死狀。左右皆以為死也。故書曰。扁鵲太子死。然而扁鵲獨知其似死非死。遂言其耳鳴鼻張。股陰尚溫。於是扁鵲君委治。太子迺蘇。故天下盡以扁鵲為能生死人。然死者之不可復也。固矣。故扁鵲解之曰。越人非能生死人也。此自

天合辨辨
當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扁鵲之意蓋在欲解世人傳聞之過爾。豈死生非醫之所知之謂邪。按尸蹩之病內經言之詳矣。所謂或至半日遠至一日乃知人是也。是雖似死者其實非死也。故扁鵲言其當自生也。彼不通此旨妄意以為死生固非醫之所知。扁鵲之意乃爾。証亦甚矣。

死生非醫之所知者。規在于扁鵲也。何則。締太子死固非死也。其耳鳴鼻張股陰尚溫則生人也。疾而似死耳。扁鵲治之人誤以彼為能生死人。然越人非能生死人也。此自當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彼能治疾而起人。此醫之大法

也。此指太子自由也。由非死者也。當生者必當生者也。皆太子之謂也。能越人善為治也。之指太子之疾。司馬遷作傳文義著明。何辨之待。而彼作當自生。簧言飾非。以委規於為則。不亦誤乎。

又曰。或問。果如子言。則人之於死。固有命。有非命。而其於病。亦有命。與非命乎。曰。夫命者。天之所命也。非人之所能為也。故謂之天命。夫唯如斯。是以雖質有強弱。雖年有壽夭。然其為命。則一而已。惟病亦然矣。故凡百之病。雖多成於已生之後。然如夫痘瘡胎毒類。實稟之胚胎。蓋病之命者也。其他如癩疾。微瘡。癩癩。亦稟諸有生

之初而發於已生之後者。往往而有焉。或有父母患癩
瘕。而其子在襁褓。腹中既結塊物者。諸如此類。多是父
母之所遺。而非自所取者也。伯牛之疾。之所以為命者。
全在此也。故如痘毒極盛。而藥力不及者。病既屬命。而
死亦命已。其謂之何乎。若夫酒色之失節。風寒之不慎。
皆自取之。豈天之所使乎。故孔子斷以為非其命也。而
世人不之察。動以天命繫之。不亦惑乎。

凡人之有疾也。猶天地之氣有變也。人有故而外觸其變。
則疾生矣。萬物亦然。而非受其正。弗化也。譬之國之罹水
旱矣。共莫非命也。彼只以痘為命。其他僅及二三病耳。此

何也。莊周有言。寒暑之和不成。其反傷於人形。若夫痘之
行世。使兒從之。佗方必免。時難。如斯數度。而遂至老。感于
時行者。不為不多。且陰沍幽僻之地。而不與世往來者。亦
無患痘也。華倭固然矣。此觸天地之氣有變。而然。亦非稟
之胚胎也。豈啻痘乎。萬病皆然。此天命也已。而聖人有鑿
藥之設。以安國人。禹治水。湯雩旱。此同日之論也。

又曰。或又問。孟子曰。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枉措死者。
非正命也。由此言之。假令病人具紫圓證者。不問其老
幼虛實。必投諸紫圓。以下其病毒。病毒既盡。而止。後服。
若病毒不盡者。是藥毒不足也。必倍其劑而攻之。多多

益佳尔。此謂盡道也。盡其道而死者。即是命也。非鑿之咎也。子以為奚如。余曰。汝所謂命者。毒藥過度之所致。何異於桎梏死者。固不可謂之命。又不可謂盡其道也。至於曰不問其老幼虛實。則違道滋甚矣。請繩以仲景氏言。於甘艸附子湯。曰恐一升多者。服六七合為妙。於瓜蒂散。曰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於十棗湯。曰強人服一錢七。羸者服半錢。於白散。曰強人半錢。羸者減之。於升麻鱉甲湯。曰煮取一升頓服之。老小再服。於小青龍加石膏湯。曰強人服一升。羸者減之。小兒服四合。於九痛丸。曰強人初服三丸。弱者二丸。於烏頭煎。曰強

人服七合。弱人服五合。於四逆湯。曰強人可大附子一枚。乾薑三兩。可見仲景之於鑿。必度其老幼虛實。而後處之劑矣。於是乎。可謂盡其道焉耳。

鑿之於治也。固知人之老幼。質之虛實。而審疾之虛實。何如。或攻或補。唯此之務。仲景方雖多。謂老小者。僅二方耳。而老小再服。小兒服四合。全蛇足也。何則。升麻鱉甲湯。煮取一升頓服之。小青龍加石膏湯。強人服一升。羸者減之。服法之審。在於此而足矣。其他數方。不謂老小強弱者。皆置而不取乎。可謂愚矣。而以強弱及羸者言之。固非人身之謂也。病之言尔。余已有考。不贅于此。正珍不知讀書。亦

不知鑿事者也。率鑿之於病也。取舍藥石。要在過不及之間。而暮功于工拙耳。彼未升于堂。安能入于室耶。

又曰。夫桎梏死者。必自犯罪。而後取之。雖非正命。又何怨乎。若夫毒藥而死者。嗟誠何辜。較之於桎梏死者。寬亦甚乎。鄙語有之。病瘥人斃。雖瘥何為。豈謂為則等邪。按孟子所謂盡其道者。本唯為君子言之。君子平曰。修身謹行。戰戰兢兢。以終其身。此之謂盡其道也。故其所遭之禍。非自取之者也。其所得之福。亦非僥倖而得之者也。所以均謂之命也。故孟子又曰。莫非命也。蓋就莫致而至者說。若夫不善人之遭戮。固不可謂之命。而

。小人之得福。只是幸焉耳。亦不可謂之命也。故中庸曰。君子居易。以俟命。小人行險。以徼幸。其義最明矣。若果以毒藥所致。謂之天命而死。則不善人之遭戮。亦以為命乎。由是言之。則凡天下之事。豈有非命者耶。惟病是命。服藥是命。得瘥是命。不得瘥是命。凡一動一止。皆無非命者。果尔。夫人之於病。亦唯待命而足矣。何事鑿藥乎。按詩書中言命者。不一而足。有與孔孟之立言稍異者。雖然。凡所謂命者。皆就天之所命令而言。猶人君之有教勅也。豈以冥行妄作。自取禍敗者。謂之天命乎。人之於死。有桎梏而死者。毒藥而死者。均之天命矣。而非

正命也。犯政觸刑，則桎梏殺之。酒色失節，風寒不慎，招疾病，飲毒藥，罪期其死，命與非命，其又奚擇？故疾風迅雷，衣冠而俟命，廼聖人之行也。孟軻立命是也。而飲毒藥，得死者二，利生而然者一也。要死而然者二也。亦莫非命也。須受其正耳。固鑿方之執藥石也。猶刑政有劍戟也。鑿能鑿國，亦毒人，刑能治國，亦殺人也。且聖經賢傳，國家之大器，彼以管見而失本旨，此孔門之罪人，非翅鑿家之罪人也。殊不知上工治未疾，疾而藥之，抑又未矣。意鑿之治疾也，瑣瑣小技，僅解民惑耳。故孔子不敢嘗，亦不占之義也。

天命辨辨畢

經濟文庫藏板

天命辨多一卷

傷寒論度量衡考三卷

瘦松園詩話二卷

產論一卷

北越山水記一卷

直方一卷

鼠璞正名錄五卷

鑿事雅言一卷

副刻

全全全全全

